

中華科技大學「智慧製造」微學程實施細則

111年8月19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1年8月2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臨時會通過

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微學程係本校工程學院進行跨系之微學程設計，藉由跨領域專業背景，使資訊、自動控制及建築環境控制規畫等不同領域專長互補，以期培養更多智慧建築相關專業人才，以因應自動化綠能產業人才市場需求。
- 二、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本校學生。但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大三、四學生如經系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每學期一門課程。
- 三、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(含)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微學程。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特色課程三類，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八學分;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特色課程三類應修習至少一門，其中至少2學分以上(含)為非本系課程。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四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;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，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，(學程網頁下載「微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「智慧製造」微學程證書，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;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，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每次申請為一學期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

六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每次申請為一學期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七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，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科技大學「智慧製造」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壹、學程名稱

中文：智慧製造微學程

英文：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Micro Courses

貳、課程規劃

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8 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、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及特色(實用)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全部課程應修畢 8 學分，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
課程規劃				
	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/小時	開課單位
核心課程 (至少一門)	人工智慧概論	必	2/2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無人機應用概論	必	2/2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計算機概論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設計概論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基礎課程 (至少一門)	程式設計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繪圖與設計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人工智慧應用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資訊科技應用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人工智能製造概論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	物聯網人工智慧應用	必	3/3	工程學院(非機械系)
特色課程 (至少一門)	物聯網應用實務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機械人原理與應用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智慧生產設計模擬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智慧生產系統設計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智慧型控制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智慧製造實務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車用電子學實習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	車用電子學實習一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	車用電子學實習二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
	專利理論與實務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機械人原理與應用	選	3/3	機械工程系
	應用電子學實習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	氣液壓檢定實務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	應用力學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	電腦繪圖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	機械製造實習	必	3/3	機械工程系
	精密機械製造	必	3/3	機械工程系